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巨市监〔2023〕76号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3年巨鹿县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局机关有关股室、各市场监管所：

现将《2023年巨鹿县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3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2023 年巨鹿县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 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

为深入推进全县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按照省、市局相关文件和《巨鹿县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相结合，县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全县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抽查对象和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

（一）抽查对象范围

全县 2023 年 6 月 31 日（含）前登记注册的企业（不包括企业集团、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办事处）、个体工商户和非企业组织。

（二）随机抽查比例及信用风险等级运用

本次双随机抽查是运用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推送至“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的数据（由低到高为 A、B、C、D 四个风险等级），对本次抽查涉及的企业按照风险等级越高抽取比例越高的原则随机抽取，抽取比例平均不超过 5%。

二、抽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11 月 30 日。

三、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检查；
2. 公示信息检查；

3. 价格行为检查；
4. 广告行为检查；
5.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6.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7. 计量监督检查；
8.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9.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0.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1.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12. 食盐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14.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15.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四、抽查步骤

（一）县局信用监管股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按照不同比例、不同数量、不同信用风险等级抽取检查对象，机选抽取检查对象名单，并通过“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双随机抽查检查记录表》，由执法人员对每个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抽查事项内容一次性完成现场检查。

（二）各执法科室应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规定的抽查事项，对检查对象所涉及的本次抽查确定的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确保按时完成检查任务。

（三）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自抽查检查结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录入、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

（四）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依法做好“双随机”抽查结果后续处理。依法将违反《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的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时向相关部门移交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线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局信用监管股负责统筹协调抽查工作，制定抽查工作方案、抽查名单派发、督导等工作；相关业务科室所队负责组织、指导涉及本业务条线的随机抽查工作；法规股负责法律法规方面的指导；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严格按照县局要求，认真细化工作要求和流程，定人、定岗、定职责、定时限，一次性完成对抽查对象的全面检查，确保此次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工作反馈。各科室要积极发现抽查工作中的疑点、难点和堵点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和亮点，为今后全面推行抽查工作提供可借鉴、可推广的措施和方法。